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一號 委員提案第二六二六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團鑑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點四十七分，台灣地區發生規模高達芮氏七點三級之強烈大地震；按政府統計，迄至十月八日止，計二二一二人死亡，八七二人受傷，房屋損害不堪居住者不計其數，傷亡之慘重，損害之劇烈，誠百年來首見。為有效安置受災民眾及日後災區之復興，誠有特別立法之需要，本黨團沈富雄等七十二人爰提出「九二一震災災區復興特別條例草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 九二一震災災區復興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九二一震災發生以來，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紛紛投入救災，總統更於九月二十五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列出十二項規定，期以不受現行法令約束下，展開救災行動。儘管各界對緊急命令發布之時間及效用意見紛歧，對各級政府救災行動亦褒貶不一，惟對六個月緊急命令期間能否有效協助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從事各項重建工作事宜，咸皆表示懷疑。

按目前災害程度及緊急命令施行情況，制定特別條例以為日後受災區重建之規範，確有必要，理由如下：

一、按救災與重建分屬不同階段，其目標與方法各有不同。目前救災固有緊急命令作為因應，但參考日本阪神地震災後重建一例，以本次大地震造成之損害程度及規模，至少須費時四、五年之久。此一期間對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之補助、對受災區之重建及對受災戶之安置等事項，以現行法令，顯有不足。

二、本次震災造成之損害非比尋常，受災區重建工作牽涉甚廣，倘不統籌規畫，一併規定相關措施，則難免顧此失彼，甚而延宕受災區重建工程。

三、揆諸先進國家立法例，受災區重建涉及一定預算、決策體制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本應立法規定；日本於阪神地震後迅速制定多種相關法律，即為一例。

為接續緊急命令期間各項救災措施，並配合未來五年受災戶救助及受災區重建事宜，特別條例之內容應依循下列原則：

一、特設災區復興委員會及災區復興基金：

鑑於本次震災損害嚴重，以現有政府體制及預算因應，勢必處處受限，難以順利並加速展開重建事宜，爰於行政院設立災區復興委員會及災區復興基金，由中央政府、受災區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共同議決災後重建相關政策，以專款支應救助及重建所需經費，並由政府相關機關成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執行有關重建及救助事宜。

## 二、共同分擔，共渡難關：

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因本次地震所致生命、身體及財產之損害，確屬非常，依現行法令予以救助，頗有不足。衡諸本次災害程度，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之損失，由全民共同分擔，最屬合情合理。職是，本特別條例對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之災後安置、災區重建及稅捐減免等事項，應視情況分別予以救助、補助或為特別優惠之規定，其所需經費統由災區復興基金支應。至於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受災戶，其購屋貸款未償還之部分，亦宜由受災戶、承貸金融機構及政府共同承受損失。

## 三、安置力求公平：

對受災戶之救助、補助或特別優惠之規定，應以其確屬必要者為原則，過度或不足皆有不當，是以災後安置措施應在權利公平之原則下，按受災戶受損害之不同情況予以分別規定。換言之，損害程度相當者，縱使本特別條例明列各式方案可供選擇，其受益程度應力求相當，俾免橫生爭議或造成不平。

## 四、更新力求快速：

本次地震所致不堪居住之住宅及地區，範圍可觀，依現行法令重建更新，恐緩不濟急，本特別條例自應突破現行法令限制，加速土地利用。在保障受災戶既有之土地權利下，對可堪利用之土地，以較寬鬆之條件及較簡易之程序，促其儘速自行重建或由共同開發基金承購，不堪利用之土地，則以容積轉移、以地易地等權利變換方式辦理。

本草案依前述原則擬定，計六章四十八條，要點如下：

## 第一章 總 則

-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受災區、受災區居民及受災戶之定義，及受災戶之認證期限（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後，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本地震災情調查及救災檢討報告之期限（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受災戶者，從其規定（草案第四條）。

## 第二章 災區復興委員會及災區復興基金

一、明定災區復興委員會之設立、任務及其組成方式（第五條）。

二、明定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救助措施由委員會議決之（第六條）。

三、明定災區復興基金之來源及運用方式（第七條及第八條）。

## 第三章 災後安置

### 第一節 居住援助

一、明定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居住暫時安置方法（第九條）。

二、明定受災戶受損害之不動產處理原則（第十條）。

三、明定受災戶房屋係集合住宅或公寓大廈者之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四、明定不堪居住之局部地區更新，得由共同基金或委由其他機構辦理（第十二條）。

五、明定受災戶承購住宅或重建、修繕原住宅之貸款上限及計息方式（第十三條）。

### 第二節 生活援助

一、明定受災戶家長或家屬因本地震所致身體、生命及精神之損害，予以定額撫慰金（第十四條）。

二、明定受災戶未償之各項貸款，其本金及利率得分別予以展延及減低（第十五條）。

三、明定受災戶之二十歲以下子女、就學中子女或六十五歲以上家屬，由本基金發給年金（第十六條）。

四、明定發給受災戶孕婦及嬰兒營養金（第十七條）。

五、明定受災戶役男之兵役問題處理原則（第十八條）。

- 六、明定受災戶勞工以工代賑或請領失業給付之規定（第十九條）。
- 七、明定受災戶家長及家屬參加全民健保、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原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八、明定受災戶子女教育經費及交通膳宿費用補助原則（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
- 九、明定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原則（第二十四條）。

#### 第四章 受災區重建

- 一、明定受災區重建之基本原則（第二十五條）。
- 二、明定重建計畫完成期限（第二十六條）。
- 三、明定重建計畫之內容（第二十七條）。
- 四、明定限制發展地區之處理原則（第二十八條）。
- 五、明定依本條例實施更新之地區及開發之新市區與新社區，其處理原則（第二十九條）。
- 六、明定中央政府相關部會配合受災區重建，應制定各特別計畫，公告施行（第三十條）。
- 七、明定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優先僱用原則及合格廠商交易優先原則（第三十一條）。
- 八、明定協助重建相關工作之租稅優惠原則（第三十二條）。

#### 第五章 稅捐減免

- 一、明定受災戶或受災區居民之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徵原則（第三十三條）。
- 二、明定受災戶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牌照稅減徵原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 三、明定安置或補助費用，免納所得稅（第三十七條）。

#### 第六章 附 則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明定受災戶就可歸責原因向起造人或其他有請求權者請求賠償，不適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有關供擔保之規定（第卅八條）。
- 二、明定以不正當行為領取或接受補助或安置之處分（第卅九條）。
- 三、明定受領本條例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亦不得抵押、轉讓或擔保（第四十條）。
- 四、明定委員會應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施行報告，並備質詢（第四十二條）。
- 五、授權委員會視情況提供各項救助措施（第四十三條）。
- 六、明定受災區縣（市）政府因施行第四章稅捐減免致短收之歲入，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編列補助（第四十四條）。
- 七、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各級政府已公布之救助措施，除法律規定外，得由本基金繼續支付或提供，俾救災措施延續（第四十五條）。
- 八、明定本條例授權訂定各項標準、辦法、範圍、比例及額度之期限（第四十六條）。
- 九、明定本條例施行屆滿時，委員會及基金之處理方式（第四十七條）。
- 十、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及施行期限（第四十八條）。

九二一震災災區復興特別條例草案

<p>條</p>	<p>文</p>
<p>第一章 總則</p>	<p>說</p>
<p>第一條 為處理九二一大地震及其後續餘震（以下簡稱本地震）災後事宜，以救助受災戶，重建受災區，並維護受災區之國土自然環境與文化資產，特制定本條例。</p>	<p>明定本章章名。</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鑑於九二一主震後，仍有後續餘震，並造成重大損害，爰將範圍定為九二一大地震及其後續餘震。</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災區，係指因本地震致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重大損害之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劃定公告之。</p> <p>本條例所稱受災區居民，係指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設籍於前項受災區內之居民，但新生嬰兒不在此限。</p> <p>本條例所稱受災戶，係指因本地震或本地震之救災工作致其家屬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其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制定並公告之。</p> <p>受災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前項標準公告後三個月內，發給受災戶災民憑證。受災戶非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設籍者，由發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認定，設籍</p>	<p>一、明定受災區、受災區居民及受災戶之定義。因受災戶未必居住於受災區內，且受災區內亦有未受災戶，爰分別界定，以求周延。</p> <p>二、明定受災戶之認證期限及發給辦法。依第三項規定，受災戶未必於災害發生地設籍，爰有第四項後段之規定。</p>

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發給。

第三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行政院應向立法院提出本地震災情調查及救災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災情調查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水、土地、森林及其他自然資源等生態環境之受損程度。
- 二、各類建築物、公共設施、文化資產、都市景觀等生活環境之受損程度。
- 三、各級產業及地方傳統產業之區位、機能、資本等生產環境之受損程度。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受災戶者，從其規定。

## 第二章 災區復興委員會及災區復興基金

第五條 行政院為處理本地震災後重建及救助事宜，應設「九二一震災災區復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學者專家、中央政府及受災區縣（市）政府代表各三分之一組成之。

前項委員會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十日內成立之；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明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行政院應向立法院提出本地震災情調查及救災檢討報告。

明定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受災戶者，從其規定。

明定本章章名。

- 一、明定災區復興委員會之設立、任務及其組成。
- 二、明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由其指定相關政府機關成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執行有關本條例之重建及救助工作。

有關受災區重建及受災戶救助工作措施，除本條例規定外，需經委員會議議決之。

第七條

行政院為支應受災區重建及受災戶救助經費，應設「九二一震災災區復興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依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頒布之緊急命令第一項籌措之經費未支用部分。

二、政府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裁減之經費及第八十三條編列之特別預算。

三、政府發行之公債。

四、國內外政府、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五、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經費不足時，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本條例施行前各級政府受理本地震救災之捐款未使用之部分，移為本基金收入。

為加速利用並更新不堪居住之住宅及地區，本基金、金融機構或其他事業得個別或共同設各種共同開發基金（以下簡稱共同基金），共同基金之設立、募集、運用及管理，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相

一、明定行政院院長為災區復興委員會召集人。  
二、明定救助工作措施，除本條例規定外，需經委員會議議決之。

一、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頒布之緊急命令第一項規定如下：

「中央政府為籌措災區重建之財源，應縮減暫可緩支之經費，對各級政府預算得為必要之變更，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並在新臺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由行政院依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並得由中央各機關逕行執行，必要時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款項。」

按上述規定，政府籌措之財源為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之經費及新台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之公債或借款，其未支用之部分，應移為本基金之收入，爰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預算法第七十一條明定，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第八十三條明定，有重大災變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三、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受理之捐款未使用之部分，移

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基金經委員會之通過，得為下列方式之運用：

- 一、債券及庫券之投資。
-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行政院指定之金融機構。

本基金除依本條例規定及前項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公告之。

第三章 災後安置

第一節 居住援助

為本基金之收入。

- 一、明定本基金之運用方式。
- 二、明定本基金之運用及積存數額，應按年公告。

明定本章章名。

- 一、明定本節節名。
- 二、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條文內容酌予刪簡）：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

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但有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第十七條之二：

辦理補助貸款購置自用住宅，於受政府補助期間因公共工程需拆除其住宅，因天然災害毀損其住宅或經鑑定有毀損其住宅之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換擔保品並經核准者，得另行購置面積符合第十三條規定之住宅，繼續辦理貸款。但優惠貸

款金額及年限，以不高於原貸款餘額及剩餘期數為限。

明定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居住暫時安置方法。

第九條

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得由政府依受災戶意願暫時安置於政府指定或臨時興建之住宅，免繳租金五年；政府指定或臨時興建之住宅，應有安全、水電及衛生等基本生活設施。

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自行租賃房屋居住者，由本基金按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三千元，至其自行承購住宅或重建原住宅為止，最長期限五年。

房屋不堪居住標準，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相關專業公會擬定，報請委員會公告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五年期限，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算。

第十條

受災戶受損害之不動產處理原則如下：

一、受災戶所有地上物因本地震受一定損害者，予以定額救助金，一次發給；同一地上物之財產分屬不同所有人者，按損害財產價值比例分配之。

二、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所有土地，以維護土地原有價值為原則，可堪使用之土地，除受災戶自行重建外，得由共同基金或其他承購者依和解金額或按市價一定比例承

一、明定受災戶所有土地權利之處理原則。

二、出租房屋因本地震受損害者，因建築物及家具分屬不同所有人，救助金宜按財產價值比例分配，以維公平。

購，或由本基金或共同基金重建更新，以加速其再利用，不堪使用或不宜再使用之建築用地或直接生產用地，由受災區縣（市）政府以容積移轉、以地易地或其他權利變更方式辦理，其辦法由委員會定之。

三、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承購、重建或修繕住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長期優惠貸款。

第十一條

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其房屋係位於非限制發展地區並為集合住宅、公寓大廈或其他非單一土地所有權者，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前經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二分之一以上，並其區分所有權比例或共有部分比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決議自行重建，或由共同基金按本地震發生前市場價格百分之七十承購，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及土地法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自行重建者，受災戶購屋貸款未償還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由共同基金承購者，土地所有權移轉為共同基金所有，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之他項權利予以塗銷，受災戶購屋貸款未償還之部分

一、明定受災戶房屋係集合住宅或公寓大廈者，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前經一定以上之受災戶同意，得自行重建或由共同基金承購。

二、明定金融機構或起造人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承購。

三、明定經移轉之集合住宅或公寓大廈，其損害係因可歸責原因所致者，由承購者代位求償。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集合住宅係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五、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明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並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參加。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明定，各直

以百分之八十計算，自承購總額中直接扣除。購屋貸款未償還部分之百分之二十，由承辦貸款機構承受。

依第一項規定自行重建或由共同基金承購者，其受災戶與貸款金融機構就購屋貸款餘額達成和解者，從其和解，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市場價格有疑義時，由受災區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金融機構或起造人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承購。

受災戶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移轉之房屋，其損害係因可歸責原因所致者，由承購者代位求償，由共同基金承購者，其求償所得，列為共同基金之收入。

### 第十二條

受災區內房屋不堪居住之局部地區達一定範圍以上，由受災區縣（市）政府劃定為更新地區者，經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由本基金實施更新，並以建造成本價格售予原受災戶。

前項受災戶申請貸款以前項金額為上限，由本基金提供，計息及償還方式依第十三條第一

轄市、縣（市）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一。

一、明定不堪居住之局部地區，得由本基金負責更新，並以建造成本價格售予原受災戶。

二、明定不堪居住之局部地區，亦得委託共同基金更新，並由本基金酌予補助。

項之規定。

第一項更新地區得委託共同基金更新，由本基金酌予補助；補助辦法及標準，由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自行承購住宅或重建原住宅，由本基金提供每戶最高貸款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其中一百五十萬元免息，二百萬元利率為固定年息百分之三，自貸款後第六年起開始償還本息，分三十年攤還。

前項以外之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為本地震受損建築物修繕，由本基金提供每戶最高貸款一百五十萬元，免息，自貸款後第四年起開始償還本金，分三十年攤還。

第一項受災戶貸款免償還本息之寬限期，應扣除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安置之總月數。

房屋不堪居住之受災戶辦理優惠承購國宅者，不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節 生活援助

一、明定受災戶承購住宅或重建原住宅之貸款上限及計息方式。

二、明定受災戶修繕住宅之貸款上限及計息方式。

三、為維護優惠貸款之公平性，爰明定寬限期應扣除第九條第一項免繳租金及第二項領取補助之總月數。

四、優惠承購國宅之貸款另有規定，為維公平，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一、明定本節節名。

二、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五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p>第十四條 受災戶家長或家屬因本地震所致身體、生命及精神之損害，予以定額撫慰金，一次發給。</p>	<p>明定受災戶家長或家屬因本地震所致身體、生命及精神之損害，予以定額撫慰金。</p>
<p>第十五條 受災戶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以所有房屋辦理擔保借款，本金展延五年，利率減低四碼，利息展延一年後繳付，受災戶之工商貸款，本金展延六個月。</p>	<p>明定受災戶未償之各項貸款，其本金及利率得分別予以展延及減低。</p>
<p>第十六條 受災戶中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本地震或本地震災災工作死亡或傷病無法工作，其二十歲以下子女、就學中子女或六十五歲以上家屬，由本基金發給年金，分別至其年滿二十歲、修業期滿或實施國民年金止，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其年金發給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前項年金給付標準，由委員會定之。</p>	<p>明定受災戶之二十歲以下子女、就學中子女或六十五歲以上家屬，由本基金發給年金。</p>
<p>第十七條 受災戶之家長或家屬為孕婦或二歲以下之嬰兒，由本基金發給每人每月三千元營養金。</p>	<p>明定發給受災戶孕婦及嬰兒營養金。</p>
<p>第十八條 受災戶之役男為義務役現役軍人，得辦理提前退伍，其辦法由國防部定之，不受兵役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受災戶之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得依規定徵服</p>	<p>明定受災戶役男之兵役問題處理原則。</p>

國民兵役。

第十九條 受災戶或受災區居民因所屬事業於本地震後無法營業或因家中災後復原工作致無法就業者，得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或請領失業給付，其經費由本基金全額補助。

明定受災戶勞工請領失業給付及以工代賑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災戶家長及家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負擔之保險費，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起一年期間，由本基金全額補助，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明定受災戶家長及家屬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補助原則。

第二十一條 受災戶家長及家屬為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其參加勞工保險應負擔之保險費，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起一年期間，由本基金全額補助，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

明定受災戶家長及家屬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補助原則。

受災戶家長及家屬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負擔之保險費，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起一年期間，由本基金全額補助，不受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  
受災戶家長及家屬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應負擔之保險費，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起一年期間，由本基金全額補助，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受災戶家長及家屬參加軍人保險應負擔之保



<p>險費，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起一年期間，由本基金全額補助，不受軍人保險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廿二條 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之子女受國民教育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費用，由本基金全額補助。 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之子女受高等教育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費用，由本基金酌予補助，為期兩年。 前項補助額度，由委員會定之。</p>	<p>明定受災戶子女教育經費補助原則。</p>
<p>第廿三條 受災區居民應受國民教育之子女，因原就讀學校重建，轉至其他學區學校受國民教育者，其交通及膳宿費用由本基金酌予補助，至其修業期滿止；轉至非受災區學校受國民教育者，亦同。 前項補助額度，由委員會定之。</p>	<p>明定受災戶子女交通及膳宿費用補助原則。</p>
<p>第廿四條 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一年期間，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或住院，免除部分負擔，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限制。 前項門診或住院係因本地震或本地震救災工作所發生疾病或傷害事故者，於本條例施行期</p>	<p>明定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原則。</p>

間，免除部分負擔，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限制。

#### 第四章 受災區重建

- 一、明定本章章名。
- 二、現行法令所定有關災後重建之條文（條文內容酌予簡化）：

#####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 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

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第廿五條 受災區之重建，應以社區安全、永續發展、

文化保存為原則，在國土規劃、區域計畫之整體性方針下，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方式，並尊重地方傳統、文化資產與居民意見，予以妥善規劃。

明示受災區重建之基本原則。

<p>第廿六條 受災區之縣（市）政府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以前條所列原則，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擬具重建計畫，並公告施行。</p>	<p>一、明定重建計畫完成期限。 二、明定重建小組之成員。</p>
<p>第廿七條 重建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重建地區範圍。 二、重建目標與策略。 三、限制發展地區之範圍。 四、更新地區、新市區、新社區之範圍。 五、公共建設計畫。 六、重建進度及所需經費。 七、其他有關計畫。</p>	<p>一、明定重建計畫之內容。 二、本地震發生後，位於斷層地帶之若干地區已不堪使用或不宜再利用，應劃為限制發展地區。</p>
<p>第廿八條 建築用地或直接生產用地經劃為限制發展地區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更外，得由政府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強制收買。</p>	<p>明定經劃為限制發展地區者，得由政府依法辦理徵收或區段徵收。</p>
<p>第廿九條 依本條例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建築容積獎勵、容積移轉、稅捐減免及權利變換等事項，得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行政程序並得簡化。依本條例開發之新市區或新社區，其土地之取得與處理、建設之獎勵與協助，得準用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明定依本條例實施更新，或開發之新市區、新社區，得適用或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行政程序並得簡化。</p>

其行政程序並得簡化。

第三十條

為配合受災區重建，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應就下列事項制定特別計畫，經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 一、關於受災區房屋檢測、臨時住宅、國民住宅及公共安全等事項。
  - 二、關於受災區緊急醫療、疫情防治、心理輔導、長期照護及預防保健等事項。
  - 三、關於受災區物價管理、投資獎勵、企業輔導及民生物資供應等事項。
  - 四、關於受災區無依兒童及老人之收容扶養、社會福利機構之設置及其他福利服務等事項。
  - 五、關於受災區學生轉學寄讀、校園復原重建及學生升學輔導等事項。
  - 六、關於受災區運輸建設、觀光建設及通信建設等事項。
  - 七、關於受災區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事項。
  - 八、關於受災區租稅減免及財產損失證明等事項。
- 前項特別計畫於必要時，得不受現行法令之限制。

一、明定中央政府相關部會配合受災區重建，應制定各特別計畫，公告施行。

二、現行法令規定（條文內容酌予簡化）：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性、緊急性融資或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稱緊急性融資，包括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融資。

緊急醫療法第六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化學、輻射、天然災害及戰爭等之預防應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糧食管理法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天然災害或突發事變，致糧食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對於糧食買賣之期限、數量及價格，糧食儲藏、運輸及加工，糧食之急徵購及配售事項，應報請行政院核備公告管理。

<p>第卅一條 受災區縣（市）政府為施行重建計畫及其相關計畫所需之工作人員，應優先僱用受災戶及受災區之居民，不受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p> <p>受災區縣（市）政府為施行重建計畫及相關計畫所需採購之物資，應優先向受災區內合格之廠商購置，不受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p>	<p>一、明定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之優先僱用原則。就業服務法第四條明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第五條明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p> <p>二、明定受災區合格廠商之交易優先原則。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p>
<p>第卅二條 個人、事業或團體協助受災區縣（市）政府重建計畫相關工作者，租稅減免，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明定協助重建相關工作之租稅優惠原則。</p>
<p>第五章 稅捐減免</p>	<p>一、明定本章章名。</p> <p>二、現行法令所定因災害可減免稅捐之條文（條文內容酌予簡化）：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得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列舉</p>

扣除額。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所得稅法第三十五條：

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入。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五條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係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理者，得於該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並以一次為限。

房屋稅條例第八條：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私有房屋有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二條：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

稅或田賦全免。

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因故變損，不能出售，或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貨物體消滅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

關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

進口貨物係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免稅。

關稅法第五十二條第二款：

外銷品原料之記帳稅款，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銷者，應即補繳稅款，並自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應補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工廠遭受風災、地震、火災、水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經當地警察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屬實者，免徵滯納金。

### 第卅三條

受災戶納稅義務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其綜合所得淨額在一定額度以下者，免繳個人綜合所得稅，其額度由委員會定之，不受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之一定額度，由委員會定之。

受災區內非受災戶之納稅義務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其個人綜合所得稅得予以減除，

明定受災戶或受災區居民之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徵原則。

其比例由委員會定之，不受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受災戶及受災區內非受災戶之納稅義務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得分別予以減除，其個別比例由委員會定之，不受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營利事業所得應減除本地震災害之損失部分，由該管稽徵機關統一派員勘查，並得平均列入以後五年度計算，不受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卅四條

受災戶納稅義務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不受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

受災區非受災戶之納稅義務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其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不受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卅五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移轉土地之受災戶納稅義務人，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不受土地稅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受災戶有償移轉土地，其納稅義務人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予以減免，其比例及適用期間由委員會定之，不受土地稅法相關規定之

明定受災戶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原則。

明定受災戶之土地增值稅減徵原則。



<p>限制。</p>	
<p>第卅六條 受災戶及受災區居民使用之交通工具，自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免徵使用牌照稅，不受使用牌照稅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明定受災戶之牌照稅減徵原則。</p>
<p>第卅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支付之安置或補助費用，免納所得稅。</p>	<p>明定安置或補助費用，免納所得稅。</p>
<p>第六章 附則</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卅八條 檢察官偵辦與受災區房屋毀損相關案件，發現有違法嫌疑者，為受災戶日後求償之必要，應向管轄法院聲請對相關當事人假扣押。 受災戶向起造人或其他有請求權者，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得免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不適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p>	<p>為使受災戶得就可歸責原因向相關當事人請求賠償，並能獲得實質賠償，爰為本條之特別規定。</p>
<p>第卅九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或接受依本條例規定之補助或安置，按其領取或接受之價值處以五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明定以不正當行為領取或接受補助或安置之處分。</p>
<p>第四十條 受領本條例安置及補助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亦不得抵押、轉讓或擔保。</p>	<p>明定受領本條例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亦不得抵押、轉讓或擔保。</p>

<p>第四十一條 依本條例發給之撫慰金、救助金或年金，其受領人為未成年人或六十五歲以上者，得設立專戶或信託基金支給。 前項專戶或信託基金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明定受領人為未成年人或六十五歲以上者，得設立專戶，俾確保其權益。</p>
<p>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應於立法院每一會期向立法院提出本條例施行報告，並備質詢。</p>	<p>明定委員會應於立法院每一會期向立法院提出施行報告，並備質詢。</p>
<p>第四十三條 除本條例所規定外，委員會得視事實需要，對受災戶或受災區居民提供必要之救助措施，其所需費用由本基金支出。</p>	<p>授權委員會視情況提供各項救助措施。</p>
<p>第四十四條 受災區縣（市）政府因施行第五章稅捐減免致短收之歲入，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編列補助。</p>	<p>明定受災區縣（市）政府因施行第五章稅捐減免致短收之歲入，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編列補助。</p>
<p>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各級政府已公布之救助措施，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由本基金支付或提供。</p>	<p>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各級政府已公布之救助措施，除法律規定外，得由本基金繼續支付或提供，俾救災措施延續。</p>
<p>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授權委員會或相關政府機關訂定之各項標準、辦法、範圍、比例及額度，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十日內定之。</p>	<p>明定本條例授權訂定各項標準、辦法、範圍、比例及額度之期限。</p>
<p>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委員會解散，本基</p>	<p>明定本條例施行屆滿時，委員會及基金之處理方式。</p>

金財產繳交國庫。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期限五年；施行屆滿前經立法院同意，得延長之。

一、明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及施行期限。  
二、為免五年施行期限屆滿時，相關事宜仍有待處理，爰明定經立法院同意，本條例得延長之。

